

壹、案由：目前台灣有許多溫泉業者未懸掛正確使用溫泉之標示，損及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關於目前台灣有許多溫泉業者未懸掛正確使用溫泉之標示，損及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乙案，案經函詢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縣市政府，並分別赴宜蘭縣及台北市北投等地履勘，及約詢水利署、觀光局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等單位相關主管，茲將意見臚陳如下：

一、溫泉泡湯具有潛在危險，96年至今已有200多人因泡湯而傷亡，故應落實溫泉使用禁忌之標示及宣導，惟各縣市政府檢查相關作為不一，顯有欠妥。

(一)溫泉泡湯具有潛在危險，96年至今全台已有200多人因泡湯而傷亡

溫泉泡湯具有潛在危險，民眾因泡湯而傷亡時有所聞，例如台北縣於98年6月發生使用溫泉資源中毒意外事件，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重視，本院為全面了解各地溫泉區最近重大意外事件發生情形，請各地方政府提供96年迄98年6月止於溫泉泡湯場所發生重大意外事件之相關資料，各地情形表列如次：

轄區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症狀	原因	其他
台北市	138	0	暈厥、胸痛、腹痛、頭暈、中風	火警、心臟問題、呼吸問題、撕裂傷、疾病、創傷、藥物過量、穿刺傷、溺水	
台北縣	17	4	昏倒		
苗栗縣	23	1	頭暈、胸痛、腹痛、肢體無力、嘔吐、	跌倒、割傷	

			發燒		
台中縣	32	0		急病	
南投縣	0	3	休克	心臟病	房內浴室泡澡死亡
高雄縣	3	1		泡湯過久、酒後泡湯、地上濕滑	
宜蘭縣	10	1	暈厥、頭痛、嘔吐、肢體無力、昏迷	溺水	
花蓮縣	0	1		因斷食致體能耗弱	
合計	223	11			

依前揭重大意外事件傷亡統計，96年迄今2年半間，於溫泉泡湯場所發生多起重大意外事件，受傷達223人，死亡達11人。

(二)消費者使用溫泉資源仍具有潛在危險，高雄縣政府函覆本院稱該縣傷亡原因為：泡湯過久、酒後泡湯及地上濕滑等。本院履勘時有溫泉業者稱因泉水溫度較高，泡湯過久極易發生危險，酒後泡湯亦然，故業者會勸阻欲酒後泡湯之消費者；又若一人獨自於個人湯屋泡湯，容易於發生問題時無人可以協助，會建議消費者結伴泡湯，各相關主管機關自應特別重視。又依溫泉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溫泉使用事業應於明顯可見之處標示溫泉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主管機關應加強檢查工作品質，以維護消費者安全。

(三)检查工作極為重要，惟各地方政府檢查作為不一

依各地方政府函覆本院資料，最近3年(98年為1-6月)對溫泉業者辦理檢查之比率及檢查後之處理情形情形如下：

轄區	年度	境內溫泉業者家數	檢查家數	檢查比率%	檢查表格有無溫泉禁忌乙欄	對未標示溫泉使用後之理方式	備註
台北市	96	83	83	100	有	要求業者限期進行改善	
	97	85	43	51	有		
	98	88	43	49	有		
台北縣	96	165	165	100	無	無	
	97	172	172	100	無	無	
	98	170	170	100	無	無	
桃園縣	96	4	4	100	有	輔導改善	
	97	4	3	75	無		
	98	5	5	100	有	輔導改善	
新竹縣	96	11	6	55	有		
	97	-	-	-	-	-	
	98	-	-	-	-	-	
苗栗縣	96	25	14	56	有	輔導	
	97	25	7	28	有	輔導	
	98	25	7	12	有	輔導	
台中市	96	3	3	100	無	轄內溫泉業者皆有標示溫泉使用禁忌	
	97	3	3	100	無		
	98	2	2	100	無，嗣後將增列本項欄位列入檢查重點		
台中縣	96	16	16	100			
	97	16	16	100			
	98	16	16	100	有	建請於99年7月1日前儘速改善	
南投縣	96	46	46	100	1.自98年10月26日起，於稽查表中增列溫泉標章檢查項目。 2.申請溫泉標章審查表使用溫泉	1.緩衝期前，未強制要求，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宣導。 2.99年7月1日起，未標示溫泉使用禁忌業者，將依	
	97	46	46	100			

	98	47	47	100	禁忌及事項之消費者為審目之一。	溫泉法第26條規定，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嘉義縣	96	2	2	100	有		
	97	2	2	100	有		
	98	3	3	100	有		
台南縣	96						未能提供
	97	24	23	100	無	加強宣導檢查	
	98	25	23	100	無	加強宣導檢查	
高雄縣	96	27	27		有設置告示牌欄位		
	97	24	24		有設置告示牌欄位		
	98	25	25		有設置告示牌欄位		
屏東縣	96	29	10	34	尚未訂定檢查表格。	目前以輔導業者方式辦理。	
	97	29	5	17			
	98	29	10	34			
宜蘭縣	96	105	298	100	有	輔導	
	97	107	251	100	有	輔導	
	98	107	68	64	有	輔導	
花蓮縣	96	13	6	46	有		
	97	13	8	61	有		
	98	13	8	61	有		
台東縣	96	68	6	10	有	加強輔導	
	97						
	98						

由上開各地方政府函覆本院資料，各縣市政府作法不一，抽查比率有極大差異，從最低10%至最高100%不等，檢查比率最低為台東縣之10%，明顯偏低；部分縣市最近2年無具體檢查紀錄，如：新竹縣、台東縣等；亦有縣市檢查資料無法提供，如：台南縣。核渠等所為，均應切實檢討。部分縣市檢查表格中並無包括溫泉使用禁忌一欄，後續處理方式亦有差異，有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亦有主張

因於緩衝期限前而未強制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宜考量就溫泉營業場所檢查業務部分，訂定相關規範，俾供各縣市政府一體遵行，以確保消費者安全及衛生。

另部分縣市政府提供資料前後不一，如：宜蘭縣第 1 次函覆本院稱境內 5 家溫泉業者，該縣消防局填報資料稱 14 家業者，該縣衛生局填報資料稱 107 家業者，該縣為知名溫泉地區，統計資料竟如此草率，實應加強檢討。部分縣市政府函覆本院內容似避重就輕，如：基隆市函覆無列管溫泉業者，惟據媒體報導基隆市中正區已有溫泉會館開始營業；嘉義縣第 1 次函覆本院稱「…目前並無開放溫泉業申請…如有擅稱溫泉之浴池營業場所…」，第 2 次函覆本院境內 3 家業者等，亦有欠當。

二、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對於溫泉使用禁忌之標示及其罰則，於溫泉法所訂緩衝期限內應如何適用乙節，見解不一。中央主管機關宜儘速檢討、統一見解、公告周知。

(一)有關溫泉使用禁忌之標示及罰則部分，涉及之法規有溫泉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

- 1、按「前項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標章懸掛明顯可見之處，並標示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明顯可見之處懸掛溫泉標章，並標示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現已開發溫泉使用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取得

合法登記之業者，應有七年之緩衝期限改善辦理」、「領有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並於適當處所標示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一、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身體。二、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三、患有心臟病、肺病、高血壓、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障礙等慢性疾病者，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四、乾性及過敏性皮膚，應避免泡溫泉。五、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六、酒醉、空腹及飽食後，不宜入浴。七、禁止攜帶寵物入浴。八、浸泡溫泉時間一次不宜超過十五分鐘。九、溫泉浸泡高度不宜超過心臟。十、泡完溫泉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以免造成眼角膜傷害。十一、孕婦、行動不便老人及未滿三歲之幼兒，不宜入浴。十二、年歲較高、健康欠佳者，應避免單獨一人入浴，以免發生意外。十三、長途跋涉、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宜稍作休息再入浴，以免引發腦部貧血或休克現象。十四、泡浴中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離池並通知服務人員。十五、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分別為溫泉法於第 18 條第 2 項、第 26 條後段、第 31 條第 2 項、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 9 條明訂。

- 2、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

第 36 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三十三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第 58 條：「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二）觀光局前後見解不一。

- 1、查溫泉法所訂緩衝期限將於 99 年 7 月屆滿，關於緩衝期限內溫泉業者標示溫泉使用禁忌等應注意事項所適用法令乙節，觀光局於 98 年 4 月 2 日以觀技字第 0984000316 號函覆本院略以：「溫泉業者未標示溫泉禁忌事項者，地方政府得依溫泉法第 26 條規定處罰...依據溫泉法第 26 條規定，未取得溫泉標章、未懸掛溫泉標章而營業者，地方政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處以罰鍰，復查溫泉法第 31 條規定應有 7 年之緩衝期改善辦理之規定，再依水利署 95 年 3 月 9 日經水字第 09553023180 號函釋略以：『未依溫泉法規定辦理溫泉水權登記、開發許可、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等，於緩衝期限內不依溫泉法規定處罰』」。
- 2、98 年 6 月 4 日觀光局函覆本院，因溫泉法第 31 條明訂 7 年緩衝期，目前各地方政府均暫不依溫泉法第 26 條規定處罰。
- 3、觀光局另於接受本院約詢後，於 98 年 11 月 2 日以觀技字第 0984001226 號函各縣市政府，溫泉

營業場所標示使用溫泉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並無 7 年緩衝期限改善辦理之適用，相關標示事項涉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請確實依法輔導轄內溫泉業者落實標示，如未依規定標示者，應依法查處。

(三)本院另就溫泉業者如未在適當處所標示溫泉使用禁忌等應注意事項，是否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曾否進行調查、監督或處罰等函詢各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函覆本院有謂目前仍屬溫泉法緩衝期間，不適用溫泉法處罰而可適用消保法；亦有謂應適用溫泉法規定及罰則；亦有縣市未表示法律見解。其回覆內容節略如次：

單位	回覆內容摘要	備註
台北市	每年度之溫泉場所檢查皆針對「使用溫泉之禁忌及應注意事項」張貼情形進行檢查，經查業者皆已依規定張貼，故無裁罰案件。	
台北縣	一、查消保法第 33 條有關對企業經營之調查，係屬縣（市）政府之權限，故得依職掌行使上開規定之調查權，並得依消保法第 57 及 58 條，對違反之企業經營者科處罰鍰。 二、因目前仍屬溫泉法緩衝期間，故尚未進行調查、監督或處罰。	
桃園縣	一、96 年 12 月 6 日及 7 日辦理溫泉場所管理及消防安全聯合查核，查核項目包括「標示溫泉使用禁忌等應注意事項」。 二、查核結果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函報消保會，並於 97 年 4 月 14 日函請溫泉業務依「溫泉場所衛生管理暨公共安全」查核報告確實改善辦理。	
新竹縣		未說明
苗栗縣	96 年 11 月間消保官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轄內溫泉業者進行查核工作，消保會統籌舉辦記者會發表查核成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該府將必要措施函請溫泉業者配合辦理，並於不定期查核工作中轉知業者。	

台中市	<p>一、溫泉業者如未在適當處所標示溫泉使用禁忌等注意事項，溫泉法已有明文規定及罰則，應較引用消保法合宜。</p> <p>二、目前麒麟峰溫泉與台中日光溫泉皆有依規標示溫泉使用禁忌等應注意事項。</p>	
台中縣	違反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者，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若溫泉業者未在適當處所標示溫泉使用禁忌等注意事項，即依前條及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南投縣		未說明
台南縣	涉及消保法適用規定依消保會規定辦理。	
高雄縣	倘業者未在適當處所標示溫泉禁忌等應注意事項而足致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者，得適用消保法第 7 條第 2 與 3 項之規定，並得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執行調查並要求業者改正措施或限期改善。	
屏東縣	溫泉業者如未標示使用禁忌等應注意事項，係屬消保法第 4 條所定資訊揭露問題，與同法第 7 條、10 條規定情形容屬有間；又違反第 4 條規定尚非不得依第 33 條進行調查，惟其調查程序之發動應求嚴謹，以相關管理法令未能有效規範（即無直接適用其他法令）而確有相當客觀事實足認有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虞為要件。	
宜蘭縣	有關消費資訊揭露方面，溫泉業者對於溫泉公共安全及衛生應於適當處所樹立溫泉高溫數據及 PH 值警告牌示，告知消費者應注意事項之相關標示，若內容不夠完整，應要求業者改進。	
花蓮縣	<p>一、溫泉業者未就禁忌等事項標示於適當場所，如構成對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之威脅，即可適用消保法相關規定。</p> <p>二、該府消保官每年均自行或會同消保會對所轄之溫泉業者進行查核（即行政調查），並公布於媒體。</p>	
台東縣	<p>一、經查訪轄內溫泉業者均於明顯處所掛置相關宣導標語及設置警鈴，以維護消費者泡湯安全。</p> <p>二、對於溫泉業者作為尚有缺失未臻完善者，持續稽查並積極輔導。</p>	

(四)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本院約詢中表示，溫泉業者未於適當場所標示溫泉使用禁忌等應注意事項

，依據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6 條及第 58 條等，當然有消保法規定之適用。惟溫泉法係消保法的特別法，應優先適用溫泉法處理，基於保護消費者安全，溫泉法要求溫泉使用事業應標示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之義務，應無賦予緩衝期限的正當性理由，建議主管機關以業者違反溫泉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26 條後段規定予以處罰。倘觀光局認為此種情形不能依溫泉法第 26 條後段加以處理時，地方政府亦可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6 條及第 58 條規定處理。

(五)經核，關於緩衝期限內溫泉業者標示溫泉使用禁忌等應注意事項所適用法令乙節，觀光局前後函文解釋明顯不同。又各縣市政府於 7 年緩衝期限前，如發現違反標示相關規定，均未依法處罰，甚至未強制要求標示，對於是否適用消保法之見解，亦相當分歧，中央主管機關難辭其責。按不問依溫泉法或消保法相關規定，溫泉業者均應標示溫泉使用禁忌，如有違反，均有罰則，法律並無漏洞，然執行實務上確有漏洞。另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 9 條規定：「領有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並於適當處所標示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則尚未領有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溫泉使用事業，似可不必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標示事宜。為避免誤解或爭議，主管機關亦應儘速檢討法令是否周全，文義是否明確，必要時應修正相關法規。又於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修正前，宜統一解釋，公告周知，並函告各相關單位應有之作為及處罰依據，以杜爭議。

三、中央主管機關宜儘速參考泡湯傷亡原因，檢討溫泉使

用禁忌標示內容是否周全，並對標示地點、位置及字體大小等，制定相關規範。

- (一)按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 9 條雖已規定溫泉使用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然依本院函詢各地方政府 96 年迄今於溫泉泡湯場所發生意外傷亡情形，據覆，意外傷亡事件之症狀包括：腹痛、頭暈、胸痛、四肢無力、昏迷、休克、嘔吐、中風等；原因包括：疾病、跌倒、創傷、心臟問題、撕裂傷、呼吸問題、藥物過量、穿刺傷、溺水、火警、泡湯過久、酒後泡湯、地上濕滑等；另亦有個人單獨泡湯之意外事件，主管機關宜審慎研討如何有效防止發生意外，以提升消費者安全之保障。中央主管機關宜考量上述傷亡原因及實務經驗，將使用溫泉資源可能造成危險之項目納入使用禁忌或注意事項，以確保消費者安全。
- (二)本院為了解溫泉業者實際公告及張貼上開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標示情形，分別赴宜蘭縣礁溪、蘇澳及台北市北投等地區現場履勘，除委請主管機關安排參訪溫泉業者外，並於現場隨機指定參訪其他溫泉業者，以求深入了解實際狀況。經查受訪業者多有張貼上開使用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標示，惟注意事項甚多，常見標示字體過小或不明顯。消保會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提出具體建議，建議標示內容應視「禁忌」（重大侵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權之虞）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單純品質維護的提醒）加以分類，並分別在消費者「使用時」及「交易前」各別標示，以達成警告提醒消費者之目的，亦殊值主管機關參酌。又溫泉飯店多於接待大廳等地點標示，最容易提醒消費者注意安全之客房內浴室或個人湯屋內反未標示等

，是否均已符合相關條文所稱於適當處所標示之規定？又標示位置不明顯等情形屢見不鮮，中央主管機關除標示內容外，應就標示地點、位置、字體大小及是否明顯等制定相關規範，以供遵循。

四、地方政府宜就當地溫泉特性訂定相關規範，並加強檢查保護消費者安全之相關措施。為確保消費者安全，宜檢討檢查表格之欄位設計，以確保檢查工作品質。

(一)各地區宜依本身不同狀況及不同湯源情形，考量轄內溫泉之特殊性，據以訂定特定之檢查項目，以符實際。前述溫泉使用禁忌及應行注意事項所列標示內容部分，明訂浸泡溫泉時間一次不宜超過 15 分鐘，惟依本院履勘台北市北投地區時，服務人員表示青磺泉之溫度較高，每次浸泡不宜過久，現場亦可見每次入浴以 2 至 3 分鐘為宜之標示。

(二)查台北縣 98 年 6 月發生使用溫泉資源中毒意外並致 2 人死亡事件，該府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 1、對於特定溫泉浴室，加強空氣流通部份；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之規定，予正式公文函請業者於經營之湯屋或客房內裝設抽風設備並設置告示牌，並依同法第 36 條「…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已請業者進行安裝，並自 8 月 24 日起派員複查。
- 2、如何防範發生類似危險部份：為杜絕泡溫泉意外再度發生，已發函建請觀光局邀請專家學者深入探討，統籌研議溫泉法規之修訂，增列安全相關項目。

- 3、改善作為及具體措施方面：已分函轄區各業者，促請確實遵守建築、消防、衛生及溫泉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加強安全自主管理工作，包括局限空間機械抽風換氣裝置、有毒氣體偵測警示儀器、酸鹼檢測、溫度標示、煙霧感應等設施及危險警告標示、相關人員安全教育訓練等，以確保溫泉消費權益及溫泉作業勞工安全衛生。
 - 4、據洽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專家表示：硫酸鹽泉，主要分布於火成岩（火山地質）區，如大屯山地區，另查文獻報告；易發生硫化氫中毒場所：溫泉源頭、污水道及廢水處理場等處是最常發生硫化氫中毒的場所，因為其皆提供了生成硫化氫所需的適當環境及成分，且其自然通風能力不佳。
- (三)本院履勘蘇澳冷泉時，業者表示冷泉含二氧化碳等成份，該氣體自泉水釋出後，因其較空氣略重，不易自上方之排氣設備或空間散去，多累積於接近地面處，故泡湯環境須特別注意空間下方之排氣設施，以避免發生危險。
- (四)溫泉依其成份之不同確實隱藏一些潛在風險，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均應提高警覺，對於泉水含硫化物或二氧化碳等成份風險較高地區，其縣市政府應主動參考前開消保會提醒事項，對業者加強相關設施之查核及輔導，針對不同特性之溫泉宜有不同之檢查項目，並提醒消費者注意當地泉水之特性，中央主管機關宜就各溫泉資源依其成分特性所可能引發之各式危險，儘速深入了解並研擬防範建議，以供縣市政府參考運用。
- (五)本案消保會陪同履勘，除相關標示部分外，列舉缺失關於急救鈴設置的部分，包括：未設置、未標示

「急救鈴」中文字樣、未能有效作動、鈴聲作動後，業者未能即時反應等。依本院履勘所見，亦有設置地點過高或不明顯等缺失；消保會另提出建議泡湯場所應配置受有 CPR 訓練合格之服務人員，俾便遭遇緊急情況時能適時採取適當急救措施等。

- (六) 依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部分縣市政府之檢查表格已包括溫泉使用禁忌及應注意事項標示乙欄，顯示其對相關標示之重視，部分縣市亦稱將儘速檢討納入，均宜予以肯定。尚未將上開相關欄位納入檢查表格之縣市政府應見賢思齊，儘速檢討納入。檢查表格應定期積極檢討格式設計，除有無標示欄位外，宜考量加入標示內容是否周全、標示地點是否妥適、位置是否明顯、標示字體大小與是否清楚等欄位，以避免檢查流於形式。另對於其他相關安全措施亦應列入檢查表格中，以確保檢查工作之品質，並維護消費者安全。

五、目前溫泉標章核發數過低，各主管機關應齊心齊力，加速輔導業者申辦溫泉標章。

- (一) 溫泉取供事業備妥土地同意使用證明及經技師簽證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後，向各縣市政府申請開發許可（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之溫泉業者得以「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代替），再向各縣市政府或水利署取得溫泉水權登記，完成溫泉開發。次依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規定向各縣市政府申請經營許可，溫泉使用事業向溫泉取供事業取得供水證明後，即可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向各縣市政府申辦溫泉標章，截至 98 年 10 月，地方政府已核發 20 面溫泉標章。

- (二) 溫泉業者申辦溫泉標章進度不如預期，水利署歸納其原因及解決方案包括：

1、因尚未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及水權，無法取得溫泉標章者：

(1) 經查礁溪地區受限地下水管制之限制，無法取得水權部分：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5 條規定，得由宜蘭縣政府陳報溫泉區管理計畫並經交通部核定後，劃設溫泉區並指定公共管線水源申請溫泉開發後獲得解決。

(2) 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受限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尚未取得該管土地使用同意證明：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刻依國家公園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水資源開發計畫，該申請案正由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中，預計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統一擔任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之取供事業，即可解決該地區大部分業者合法化問題。

(3)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禁止溫泉井開發部分：經水利署提案行政院觀光推動委員會協商，並經內政部地政司召開會議，原則同意將溫泉井以條件式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之容許許可使用項目，內政部地政司預計修法，如位屬溫泉區、風景區或休閒農業區，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適用，爰相關土地容許使用問題應可獲得大致解決。

2、已取得開發許可及水權，尚無法取得溫泉標章者：

地方政府依現行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規定核發標章時，均同時檢視並要求其建物及土地管制之合法性，業者多因其所經營之旅館、民宿或觀光遊樂業所在之土地或其建物，部分或全部

不符土地使用管制或建築管理，致無法取得標章，相關問題仍需透過溫泉區管理計畫或輔導方案通盤解決。

(三)為加速推動溫泉業者申辦溫泉標章，相關主管機關具體作為包括：

1、水利署

(1)98年度委託辦理礁溪、泰安、知本及瑞穗地區之「溫泉地區基本資料調查暨改善規劃」計畫，將提供為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參考。

(2)於98年4月22日召開「溫泉法部分條文研商會議」，研討修訂溫泉法第5條，增列未達一定規模且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溫泉既有業者，得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替代，並無需經相關技師進行簽證作業之規定，以降低部分既有開發業者之開發成本。

2、觀光局

(1)完成修正「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於96年2月15日修正發布該辦法第2條、第3條、第12條條文，簡化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之作業，對於自有溫泉水權而僅供自己營業使用之業者，免附經營管理計畫書申辦經營許可。

(2)完成修正「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於97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該辦法部分條文，簡化申請溫泉標章檢附之書件，得以溫泉水權狀替代供水證明，作為申請溫泉標章之文件。

(3)配合前揭子法之修正，觀光局整合水利署及縣市政府提供溫泉水權及合法業者資料，於98年度分區辦理7場座談，積極輔導北投、花蓮、台東、宜蘭、桃園、南投業者申辦標章。

(四)惟查，前開各解決方案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 96 年 3 月提出申請水資源利用計畫，可望解決該地區約 50 餘家業者合法供水問題，然內政部迄未完成審議工作；內政部地政司亦尚未完成修法，將溫泉井以條件式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之容許許可使用項目等，均不利觀光單位推動溫泉標章之政策方向，復對照目前至少 6 百餘家業者僅 20 家業者取得溫泉標章，溫泉業者申辦溫泉標章之意願低落，行政機關顯有極大努力空間。行政院宜主動協調相關單位，排除障礙，並進一步研擬增加溫泉業者加速申辦溫泉標章之誘因，以利加速輔導溫泉業者申辦溫泉標章。另屏東縣政府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審查機制、審查表格及實際審查應注意事項之相關範例，供地方政府依循參辦等，應可加速地方政府審查作業時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亦宜參酌辦理。

六、溫泉法 7 年緩衝期限將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應及早因應。

(一)按「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而為溫泉取用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利用；其不停止利用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未依開發許可內容開發溫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開發許可」、「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者，由直轄市、縣（

市)觀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明顯可見之處懸掛溫泉標章，並標示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現已開發溫泉使用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取得合法登記之業者，應有七年之緩衝期限改善辦理」分別為溫泉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6 條及第 31 條第 2 項所規定。

(二)查溫泉法前揭規定所訂緩衝期限將於 99 年 7 月 1 日屆滿，目前大多數溫泉業者顯然無法在緩衝期限屆滿前取得溫泉標章，屆時各地方主管機關面對轄內絕大多數業者違法，面臨是否應依法取締之壓力。如依法取締，勢將劇烈衝擊溫泉產業發展，若未貫徹執法，對已取得溫泉標章業者而言，顯欠公道。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允宜及早審慎規劃緩衝期限屆滿後相關作為，以為因應。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處理。